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二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

第2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9号 ZYDR—2021—01003.....01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1号 ZYDR—2021—01004..... 20

区政府文件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
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2号 ZYDR—2021—00001..... 26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 瑛 张 辉

主 任：何 顺

委 员：钟 柯 肖 雄

刘 睿 李 世 勇

张 建 军 胡 强

宋 斌

总 编：肖 雄

副 总 编：汤 坤 陈 杨

责 任 编 辑：郝 佳 敏

责 任 校 对：曾 宇 君 郭 嘉 伟

出 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2669601

传 真：0737-4323221

邮 编：413001

电子邮箱：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 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9号

ZY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应对特大自然灾害、战争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造成的粮食供应紧张、粮价大幅度上涨和市场动荡，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供应，建立粮食安全预警机制，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分级责任制。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的原则，对粮食应急保障实行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制。其中，区政府负责全区跨乡镇或跨县（市、区）粮食应急调控，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粮食应急调控。乡镇政府要

切实承担起粮食安全和粮食应急供应的责任，建立粮食安全预警机制和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对粮食安全可能出现的不同紧急状态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当遇到粮食供应紧急状态时，相应启动乡镇供应应急系统，采取应对措施予以保障。本级保障系统实施应急措施遇到困难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争取上级应急系统支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决。

1.2.2 本预案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配套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1.3 编制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应急预案》。

1.4 现状

一是由于气候反常、严重的病虫害、旱涝灾害等难以控制的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对粮食生产和正常供应产生威胁和影响。

二是由于战争、国际封锁造成的粮食市场急剧动荡，出现供应危机、粮食紧缺或断档。

三是由于应急机制不健全，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急反应不够快速，部门与部门、地区与地区之间难以互动，应急启动不力，粮食加工、供应体系得不到有效、快速运转而导致粮食供应危机。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粮食供应出现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市场异常波动应急保障工作和响应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粮食供给应急保障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资阳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指挥部职责

● 研究决定全区粮食供给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粮食供给应急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粮食供应应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Ⅲ级、Ⅳ级粮食供给应急工作。

●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紧急状态，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或终止粮食供应应急行动。

● 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粮食供应应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应急供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落实区政府下达的指令。负责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 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以及当地驻军部队请求支持和援助。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下设资阳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主要职责是：

● 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粮食供应应急实施方案。

● 按照区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指示，召集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研

究、部署供应应急工作。

- 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
- 协同有关部门测算、核定实施预案的财务预算。
- 完成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部门职责

● 区政府办：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加强粮食生产与市场供应的协调与平衡。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情监控预测，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应急粮源组织、加工、调运和销售。

●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粮食供应应急所需合理费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粮食生产形势的分析预测，严格保护耕地和粮食生产能力。在粮食供求出现紧张苗头时，及时组织恢复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市场粮食需求。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打击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流通领域经营假冒伪劣粮食商品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牵头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 区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款和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

●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

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

2.5 乡镇应急机构与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由各乡镇长任指挥长，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制定和采取应急措施，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服从和支持全区应急方案的实施。

3. 预测及预警机制

3.1 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

3.1.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市场进行监测，制定和实行信息监测、分析、报告制度。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3.1.2 乡镇粮食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3.1.3 各地粮食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还要深入当地粮食市场、综合超市、粮食销售场所等，现场检查粮食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3.1.4 粮食市场、零售商业企业如出现抢购，导致主要粮食一个品种以上的价格一周内涨幅 30% 以上或出现脱销断档现象，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粮食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粮食部门报告时，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和确认，并在确认后 2 小时内向区级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

和上级粮食管理部门报告。

3.1.5 公民、社会组织发现粮食市场供应异常现象，可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当地粮食部门或区、乡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级粮食管理部门和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和分析，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2 预警及级别

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按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影响程度、范围大小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标准按可能发生的实际级别的标准相应确定。

3.3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3.3.1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Ⅳ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由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确认，Ⅲ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由市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确认。

3.3.2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信息发布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确定后，除按国家规定需保密外，由确定级别的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发布后，应当做好信息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并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3.4 预警预防行动

3.4.1 确认为Ⅳ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级别的，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核实确认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区

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报告，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警报。

3.5 预警支持系统

3.5.1 区粮食管理部门要建立粮食安全预警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主要是监测与影响粮食安全相关的重要因素变动情况，包括全国、全省粮食产量、供求总量、市场价格情况、储备粮食存量、粮食经营企业周转粮食库存量、城乡居民粮食消费情况、粮食进出口数量、国际局势等；从中发现粮食不安全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发出预警信号。

3.5.2 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多种方式保持与乡镇粮食应急保障指挥所办公室的联系，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级别的划分

4.1.1.1 较大（Ⅲ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区人民政府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当地粮食库存薄弱导致粮食市场供应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主要粮食品种零售价格在一周内涨幅达30%以上并呈继续上涨趋势。

4.1.1.2 一般（Ⅳ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在全区范围内多个乡镇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库存不足出现粮食市场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现象严重，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主要粮食品种零售价格在一周内涨幅达30%以上，并呈继续上涨趋势。

4.1.2 分级响应

4.1.2.1 一般粮食市场异常波动（IV级）的响应

启动事发地乡镇应急预案。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立即了解情况，确定应急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求援，并将情况报告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

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做好指导和应急支援准备工作，并将情况报告市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

4.1.2.2 较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III级）的响应

启动区应急预案。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立即了解情况，确定应急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将情况报告市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做好具体应急工作。

4.2 分级启动预案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应紧张状态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不同级别，立即启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确保粮食安全。

4.2.1 启动各地应急加工、供应系统。立即组织当地指定的加工企业加工粮食，扩大生产量，增加市场粮食可供量，并通过指定的国有粮店、大型零售商店和连锁店等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

4.2.2 立即组织采购，做好粮源调配。组织当地粮食企业或粮食批发市场筹措粮源，认真做好本地区和跨地区的粮食调配计划，安排好运输线路和工具，确保粮食调运畅通。

4.2.3 及时掌握市场粮食价格，严禁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

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4.2.4 及时引导有关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供求情况和有关政策、措施，消除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和社会不实传闻。

4.2.5 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原因，科学预测动态走势。

4.3 储备粮的动用

当地粮食库存不足，采购和调配的粮食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动用储备粮供应市场。

4.3.1 动用储备粮的原则

出现Ⅲ级或Ⅳ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供应处于紧张状态时，先动用当地商品粮库存；不足时，逐级动用地方储备粮供应市场，即先动用区储备粮；如区储备粮不足，则由区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储备粮；在仍不能保障时，应及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示，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动用省储备粮解决。出现Ⅰ级或Ⅱ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供应处于紧张状态时，按照先商品粮、区储备粮，再市储备粮、省储粮的顺序安排供应，仍不能满足需求或遇特急状态时，逐级上报由市向省、中央请求动用中央储备粮。

4.3.2 动用储备粮的程序

各级储备粮粮权属同级政府，必须经同级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动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各级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场动态和辖区内粮食供应需要，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提出储备粮应急动用计划，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局负责辖区内储备粮和商品粮的库存管理及非常时期动用的组织调度。

4.4 紧急处置

当出现 I 级或 II 级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供应处于紧张状态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4.1 实施价格干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粮食、商贸、财政等部门研究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制定价格干预措施。

4.4.2 实行居民定量定点供应

根据粮食市场动态和粮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定点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户籍管理凭证或居民身份证，到政府指定的粮食供应点购买。供应价格执行最高限价，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

4.4.3 实行最高库存限制

紧急状态下，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可根据粮食批发、零售企业的粮食销售量，分别对其下达最高库存限量，以防止囤积居奇，人为扩大紧张态势。

4.4.4 实行临时粮食市场管制

特别严重粮食市场异常波动（I 级）状态下，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可视情下令停止所有粮食自由交易，并由有关部门强行征购或征用社会粮油资源，统一分配供应。

4.5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为稳定市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避免引起人民群众的恐慌情

绪。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预案启动、应急处置等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粮食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布。

4.6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得到有效控制后，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给予适当补偿。

5.2 应急处置总结

粮食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结束后，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同级粮食应急指挥部和政府。

6. 应急保障系统

6.1 粮源保障

全区要严格保护耕地与粮食生产能力，保证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并与市内、省内主要粮食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协作关系，确保在正常和应急情况下的粮源供给。

6.2 粮食储备保障

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落实粮食储备计划，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手段。

6.3 粮食加工保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依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粮食储备库，对全区粮食储备和加工系统进行规划建设，制定必要的配套政策，建设具有一定加工能力和技术条件的粮食加工系统。在粮食供应紧张时，电力部门必须保证粮食加工用电需要。

6.4 粮食供应保障

要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粮食应急销售或发放点。可根据当地粮食供应网点的现状，在充分利用国有粮食供应骨干网点、军粮供应站的同时，指定当地信誉好、实力强的大型商场、超市、连锁店等作为应急供应点，并保证粮食供应骨干网点的数量和合理布局。

6.5 粮食储运保障

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及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由粮食、交通等部门选择一些经营信誉好、货运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提前确定好运输工具、运力、时间、线路等，确保在应急条件下的粮食运输。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为确保信息畅通，公布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的联系电话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电话、传真及手机号码。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坚持24小时值班，移动通信、值班电话、传真电话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特别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随呼随通，确保指挥系统信息畅

通、指挥科学、处置及时。

6.7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应急工作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应急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商品的储备、调运、投放等所需的经费及合理的差价补贴。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经费不足时，按实际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特别应急专项经费。

6.8 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含国有控投）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保留 1-2 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或国有控投粮食企业，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6.9 宣传、培训和演习

6.9.1 宣传

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把粮食生产放在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和全国粮食生产安全的高度加以重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粮食稳产、高产。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当向社会宣传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公布报警电话。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国家粮食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9.2 培训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区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及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防、应对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应急工作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要进行应急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6.9.3 演习

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应急演习，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并通过演习评估本预案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 附 则

7.1 本预案由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负责解释，具体由区粮食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承办。

7.2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调整。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录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 附件：
1. 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2.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3. 应急情况通报格式文本
 4. 新闻发布格式文本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1

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呈报单位	
发生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详细情况说明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批示	
备注	

附件 2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呈报单位	
事由	
专家组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批示	
备注	

附件 3

应急情况通报格式文本

呈报单位	
事由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批示	
备注	

附件 4

新闻发布格式文本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会基本内容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批示	
备注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1号

ZYDR—2021—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资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增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补助用于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对专项资金设立、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系列行为的总称。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全区专项资金，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要求。

第二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准入制度，实施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按以下程序办理：项目主管单位于每年预算编制前写出专题报告，填写项目入库审核表，按程序分别报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区财政局业务股室根据审批表将项目录入项目库。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意见表由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七条 纳入项目库的区本级项目，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和财政承受能力，分轻重缓急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列入预算。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区财政不得安排资金。

第八条 向上级部门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筛选，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逐级上报。有本级配套要求的项目申报，需先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第九条 按照《益阳市资阳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在20万元（含）以上用于建设（新建、维修、装饰装修、改扩建、提质改造等）项目的必须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条 所有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属于当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建设类项目需符合《益阳市资阳区单位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禁假借项目建设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举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承办单位应组织项目验收，并按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报告。

第四章 专项资金下达和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预算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各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用。

第十三条 区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已明确到项目的，区财政局原则上按进度下达指标；未明确到项目的，资金主管单位拿出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上级专项资金实行审批制下达指标，20万元以下的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填写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报区财政局审批；20万元（含）以上的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还需分别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区长审批。上级专项资金未明确到人、到项目的，资金主管单位应先拿出具体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再凭分配方案向区财政局申请下达专项指标。资金审核下达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内部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上线单位依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额度，按用款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专款专用向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原始发

票和相关依据。支付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将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成交商或劳务提供者账户。

第十五条 凡上级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的专项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按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所有本级预算安排的20万元（含）以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需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共同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抽取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实行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制度。绩效评价良好的项目，在下年度本级预算资金安排和上级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在下年度本级预算资金安排适当予以减少或暂停下年度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各司其责，依法依规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二）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三）有无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 （四）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五）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 （六）应纳入政府采购但未纳入，自行采购物资和设备的；
- （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八）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法事项。

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本办法规定，区财政局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有骗取、套取、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限期退还违纪违法所得并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上级有单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通〔2021〕2号

ZYDR—2021—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资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 我区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直各单位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司法局为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区司法局加挂“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另外将明确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行政复议具体工作。

3. 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 改革实施前，市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

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市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5. 加强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区人民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工作职能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6. 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和公信力。

7. 建设“智慧复议”。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增强工作透明度。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类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8. 加强宣传工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

（三）落实人员配备要求，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9. 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的“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要求，按照“编随事走、人案相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县两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所涉机构编制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区级行政复议机构应配备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编制3名以上，列入政法专项编制，确保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

10. 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11. 建立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加强行政复议办案设施保障

12. 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便民原则，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立案办公室1间、听证、调解、阅卷、会议室1间、档案室等业务用房1间，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设备。

13. 区财政局要将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办案车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经费。

(五)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功能

14. 坚持依法审查、有错必纠、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依法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

15. 加强行政复议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

16. 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报告、抄告和通报制度。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提请区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区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及时通报区纪检监察机关。

17. 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内容，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18. 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

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19.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列入区人民政府预算。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妥善应对舆情风险。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或者上级对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